

## 联合一致共策和平

### 大会第 377(V) 号决议

应美国请求，“联合一致共策和平”项目被纳入大会第五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一委员会于 1950 年 10 月 9 日至 21 日对此项目进行了审议。

在此议程项目下，共向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决议草案：智利提交一份决议草案(A/C.1/575)；加拿大、法国、菲律宾、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提交一份七国联合决议草案(A/C.1/576)；苏联提交两份决议草案(A/C.1/579 和 A/C.1/580)，还有一份决议草案由伊拉克和叙利亚提交(A/C.1/585)。

七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和苏联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构成了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讨论的基础。对伊拉克和叙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则进行了单独讨论。1950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就经订正的七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76/Rev.1)进行唱名表决，并以 50 票对 5 票、3 票弃权予以通过。委员会随后审议了苏联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79，经法国和乌拉圭修正后，以 49 对 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1/580 以 34 票对 6 票、18 票弃权被否决。最后，伊拉克和叙利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85/Rev.2)被付诸表决，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总标题下通过 A、B 和 C 三份决议。大会于 195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审议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1456)。在全会上，苏联代表团再次提出已被第一委员会否决的两项修正案(A/1465 和 A/1466)和决议草案(A/1467)。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将苏联提出的两项修正案、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和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苏联提出的两项修正案均未获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几项决议草案被分别通过(第 377 A(V)号决议经唱名表决以 52 票对 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77 B(V)号决议以 57 票对 0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77 C(V)号决议以 57 票对 0 票获得通过)。随后第 377(V)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全文于同日以 52 票对 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